家長(監護人)無法陪同兒童、青少年就醫同意書

貴家長(監護人)您好:

(1) 基於法律相關規定及醫療院所「知情同意」之程序，及民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有限制行為能力。」依據法律規定，兒童不具有醫療上的「決定能力」，做任何醫療決定，均須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

(2) 對於來院要求醫療服務之兒童、青少年(未滿18歲者)應由家長(監護人)陪同；若家長(監護人)因某些因素無法陪同兒童或青少年就醫者，可由家長(監護人)委託之受託人出示其委託書或同意書協助未成年人就醫。

(3) 對於初診之兒童、青少年(未滿18歲者)應儘量由父母(監護人)陪同就醫，以便能完整建立病歷資料。

(4) 本人_____(兒童、青少年家長簽名)，因故無法親自陪同本人子女_____兒童、青少年姓名)就醫，故☐委託親屬或關係人陪同☐本人子女已就讀國.高中年級以上可自行獨立前往就醫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.....

說明:

1.本委託書可影印使用。

2.本表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。

3.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兒童、青少年(未滿18歲)就醫者，請填寫「家長(監護人)無法陪同兒童、青少年就醫同意書」，代為陪同就醫者應出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明文件)。

監護人: (簽名)	身分證字號:	與就醫者之關係:
聯絡電話①:	聯絡電話②:	日期: 年 月 日